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06號

上訴人 林建志

被上訴人 曜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佳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玖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
01 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先位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
03 至五項部分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
04 判均廢棄；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在；(三)被上訴人應
05 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5717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
0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被上訴人應
07 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5
08 日給付上訴人5萬元，暨分別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9 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五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月1日
10 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2,748元至上訴人於勞動
11 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備位聲明：(一)
12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之訴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
13 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
14 人129萬7713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上訴人先位聲明第2、4、5項如
16 獲勝訴判決，可得之利益分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期間可獲
17 得每月薪資及提撥退休金，而該等聲明間雖為不同訴訟標
18 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
19 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聲明第一項
20 之價額定之。依上訴人之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記
21 載，其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
22 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
23 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
24 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5萬元及勞退
25 提撥2,748元計算後，上訴人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
26 316萬4880元【計算式： $(5\text{萬元}+2,748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月}\times 5\text{年}=316\text{萬}$
27 4880元 】；先位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為72萬5717元，是
28 本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89萬0597元（計算
29 式： $316\text{萬}4880\text{元}+72\text{萬}5717\text{元}=389\text{萬}0597\text{元}$ ）。又上訴人備
30 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29萬7713元。茲因上訴人先位與備
31 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

01 標的價額為316萬4880元，本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萬7883
02 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
03 先徵收1萬9294元（計算式：5萬7883元 $\times$ 1/3=1萬9294元，元
04 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限上訴
05 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6 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
07 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顧仁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葉佳昕